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杭州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未到会董事张振勇书面委托董事单银木行使表决权，未到会独立董事张耀华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竺素娥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4,573,085.16 元人民币，2013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7,553,488.44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553,458,21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共计 16,603,746.5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3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13 年度审计费用 7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64,245,015 元。

有关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详细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3805 号），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等，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杭萧钢构《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贷款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

专户中暂未使用的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可以以七天通知存款等方式提高现金收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等,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杭萧钢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8。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21《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